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00002909 號函核定

-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2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中國杭州亞洲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1. 條件：須持有國家 A 級教練證者。
 2. 遴選方式：
 - (1) 入選培訓隊選手之指導教練。
 - (2) 入選培訓隊選手所屬球團推薦之教練。
 - (3) 可配合長期培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訓者。
- 五、選手選拔：
 1. 培訓選手以年度排名前 12 名之國手為主（含世界排名前 50 名之保留國手）。
 2. 陪練員：由教練團依培訓選手之打法及需求，研提

陪練員協助訓練。

六、附則：

1.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若情節嚴重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2.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